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導師遴選要點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約第三條「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為確實建立導師責任制，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導師遴選方式，以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導師之種類區分如下：
 - (一)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或若干人。
 - (二)碩士班實施認輔導師制，一年級遴選導師一人擔任其班級『認輔導師』。二年級以上學生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其個人『認輔導師』，未申請指導教授者統一由系主任擔任其個人『認輔導師』。
 - (三)碩專班以班級為單位，一至三年級置班級導師一人或若干人。
- 三、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充分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制時間」，並應定期召開班會每學期至少三次，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督促學生填寫校務行政系統-導師時間活動紀錄並審核，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 (三)適時對學生校外賃居分佈情形予以訪視，掌握學生安全訊息，建立學生賃居資訊。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改進。
 - (四)各年級輔導重點可參閱下列議題規劃：
 - 1.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服務學習及讀書計劃。
 - 2.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專業服務學習及交友輔導。
 - 3.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 4.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適及職涯輔導。
 - (五)主動參與並輔導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六)指導學生假期活動，並把握時機實施生活教育。
 - (七)如遇學生有特殊情形時，可商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及各處室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之。
 - (八)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九)依照規定填寫學生各項資料表件。
- 四、導師遴選方式及原則：
 - (一)本系專任（案）教師皆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二)導師遴選與任用以達成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為主要考量，本系各班制導師任期如下：

- 1.大學部：以帶至畢業，一任四年為原則。中途兼任導師者亦應帶班至畢業，以維護班級穩定。
- 2.碩士班：實施認輔導師制度，一年級各組設置導師一人作為班級『認輔導師』，一任一年為原則。二年級以上由其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擔任其個人『認輔導師』。
- 3.碩士在職專班：一至三年級各組設置導師一人，一任為三年為原則。

(三)如遇申請休假（含休假研究及出國研究）達一學期以上或離職之導師，其導師職務由本系系主任協調，協調不成依本要點第六點積分排序徵調不得拒絕。

(四)導師遴選依下列順序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後予以聘任。

- 1.自願兼任者。
- 2.如該次導師缺額多於自願兼任者，依本要點第六點積分計算後，以教師服務積分較低者，優先補足各班制導師人數。
- 3.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積分條件以外者，新進教師優先排序，接續為輪休時間長者。
- 4.積分相同者，依年齡順序遴選，年紀較輕者優先，本系服務年資次之；如再相同則抽籤定之。

五、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得免除導師職務。

- (一)兼任本校校級二級以上行政單位或校級附屬一級單位重要行政職務者。
- (二)已懷孕不堪勞累且有公立醫院或（準）教學醫院證明者。
- (三)連續擔任大學部導師滿一屆（共四年），得優先輪休一年。
- (四)年滿六十歲者（得長期免除擔任導師職務）。

六、教師服務積分計算方式：

(一)以兼任本系下列相關職務為原則，並以最近三年在本系服務且已登錄於教師歷程檔案資料作為計算標準。

(二)積分計算：

- 1.擔任本系附屬中心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2 分。
- 2.擔任本系大學部班級導師滿一學年，計分 1 分。
- 3.擔任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滿一學期，計分 1 分。
- 4.擔任本系各項招生事務工作，書面審查委員每次計分 0.5 分，口試委員每次計分 1 分，出題及閱卷每次計分 1 分。
- 5.協助各項招生實際宣傳及演講者，每次計分 0.5 分。
- 6.代理導師：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42 日，計分 0.5 分。
- 7.第 1 至 2 項，以完整一學年為積分計算單位，超過一學期以上不足一學年者，該積分減半計分。

8.服務本系年資超過 12 年且積分達 12 分以上者，得申請免兼導師職務一年，但最多以兩次為限。

七、現任導師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熱心服務、克盡導師職責並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經由系務會議推薦師範學院代表參加校級甄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